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7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 核查情况	8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8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 查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 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2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 况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杭立俊：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光大银行（601818）、天汽模（002510）、万集科技（300552）、新洋丰（000902）、朗进科技（300594）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贾奇：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了万集科技（300552）、朗进科技（300594）、回天新材（300041）、新洋丰（00090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若鹏：男，货币银行与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年度审计与财务咨询等服务，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王丹丹、杨鑫、王书函、张宇驰。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称：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硕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	010-62918855
传真：	010-62938120
联系人：	畅红霞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确定是否参与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1、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

核，出具审核意见（如有），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如有）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 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 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3、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2 年度第十六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3 年 3 月 7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八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小组审核通过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23 年 5 月 4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十五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更新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小组审核通过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

易诚互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易诚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79.95 万元、5,716.83 万元和 5,432.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易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易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易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易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拟定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989854。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A12B008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3BJAA12B0084”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易诚互动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了所属法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9,334.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716.83 万元和 5,432.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为 11,149.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

2、核查方式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15 位全部股东中，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

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基锐科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比邻荣典、百籁创世等 2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上述 2 名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易诚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关于服务对象是否聘请除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外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对易诚互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根据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其对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 26.00 万元。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	911101086728076756

用代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2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环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银行客户的监管趋严以及市场中应用模式不断创新，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②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43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①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IT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签约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668.1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5.74%**，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②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租赁协议到期后，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③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6.06%、98.28%和**94.92%**，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86.02%、89.42%和**84.5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硬件、软件及外包服务。虽然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

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曾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46.2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5.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曾硕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超过 30.00%的股权。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情况，进而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②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跟不上公司规模扩张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366.78	-0.72%	62,817.83	19.21%	52,694.94
净利润	5,637.34	-2.88%	5,804.71	13.33%	5,121.74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业绩波动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展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10,578.06 万元、19,860.69 万元和 **24,161.9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0.07%、31.62%和 **38.74%**；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42,116.88 万元、42,957.14 万元和 **38,204.8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79.93%、68.38%和 **61.26%**。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发行人全年的经营情况。

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978.43 万元、16,650.02 万元和 **19,109.3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33.38%和 **38.7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如果客户资金**未**及时支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6) 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①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募投项目中计划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研发项目的投入能否带来相应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研发、营销投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幅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2) 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但若未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

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发行人业绩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2,570.41 万元、39,988.38 万元和 **40,43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2.72%、91.74%和 **94.69%**，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着力建设和培养高效的研发团队，构建创新机制，保障公司在专注领域内具备技术和业务的创新引领能力。**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4,391.72 万元、4,590.33 万元和 **4,397.83 万元**，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有着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保持对新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不断将新技术引入到既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新兴的技术领域，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并进行了有效的创新实践。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推出“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该平台利用实时流计算、机器学习、流程引擎等技术，提供从“客群筛选、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运营、活动分析”的全流程数字化运营。**2022 年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借助各类 AI 算法模型进一步提升营销平台的营销事件实时触达能力和营销策略动态调整能力，在智能营销服务领域增强了行业竞争力。**

公司以数字中国政策指引，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领域，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帮助银行以金融服务为着力点，不断延伸服务边界，通过打造智慧政务平台、数字乡村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等，落实便民服务，构建银行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产业生态的场景融合，助力智慧城市和乡村振兴建设的同时，建立数字生态服务平台，切实践行普惠和绿色金融服务。

此外，国家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一直呈鼓励态度，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银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扶持行业发展。

最后，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赛迪发布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479.59 亿元人民币，与 2020 年度同比增长了 24.70%，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发布的《**2022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到 **2026**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0.11 亿元**。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强劲。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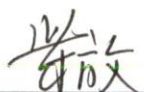

王若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贾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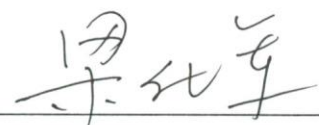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梁化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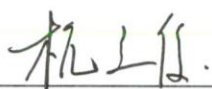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杭立俊、贾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贾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